

平安附加少儿（2021）定期寿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附加少儿（2021）定期寿险简称“少儿定寿 21”。

产品特色

- 身故保障 守护成长关键期

主要保单利益

保险责任

-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本附加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自本附加险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

同的现金价值。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责任免除外，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情况，详见平安附加少儿（2021）定期寿险条款中“5.1 犹豫期”、“7.4 年龄错误”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 **犹豫期：**

自您签收合同次日起，有 20 日的犹豫期。

- **退保金及合同解除（退保）风险：**

合同成立后，您可以申请解除。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合同终止。

您在犹豫期内申请解除合同的，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的，退保金为合同的现金价值，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我们在退还现金价值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对本公司的影响，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解除合同后，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

投保范围

0 周岁（出生满 28 天且已健康出院）-17 周岁

保险期间

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时起至 25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止

交费方式

可选年交等

投保举例

王先生为儿子小王（0 周岁）投保平安附加少儿（2021）定期寿险，20 年交费，基本保额 20 万元，年交保费 140 元。

身故保险金：20 万

利益演示表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140	140	200000	0
2	140	280	200000	0
3	140	420	200000	0
4	140	560	200000	0
5	140	700	200000	0
6	140	840	200000	0
7	140	980	200000	0
8	140	1120	200000	0
9	140	1260	200000	0
10	140	1400	200000	20
20	140	2800	200000	620
25	0	2800	200000	0

重要提示：

1. 以上利益演示数据仅反映被保险人在此前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当前保单年度的对应数值。上表中除年交保险费和累计保险费外，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2. 本保险产品所列保单利益、数值等，均以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计算所得。如果设定的

年龄与实际年龄不同，对应的保单利益和数据等将会有所不同。

3.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利益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33

全国统一总机 86 400 8866 338